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1219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大成路一段193巷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號眷屬宿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南區鹽埕段234-26、234-143地號及新都段91-9、92-6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1月17日南市財字第112302640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後勤科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